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锂产业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丰富公司锂盐产品品种，提升碳酸锂生产能力，快速的适应市场变化，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提高产品和行业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负面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雅安锂业参与本次投资事项。

二、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迅速，开票业务量增加，增加票据池业务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开展的票据池业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开展票据池业务的额度从3亿元调整为10亿元，期限为合作银行批准之日起36个月，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关于认购澳大利亚 EV 资源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认购事项符合公司锂产业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强公司在锂产业上游资源端的布局，为公司未来锂产业发展提供充足的锂资源保障，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权认购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认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

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负面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雅化国际本次股权认购事宜。

独立董事：侯水平、郑家驹、罗华伟

2021年12月14日